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2樓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Tan Tze Loong先生(「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總代價6.25百萬坡元(相當於約36.25百萬港元)向買方出售Integral Virtue Limited的22%股權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執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其他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進行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實施上文(i)段所述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或與之相關、附帶或附屬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文本)的授權文件(如有),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v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方恒輝先生、駱嘉豪先生、廖青花女士及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雷冠源先生及胡啟騰先生。